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疆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如下：

吳先生，37歲，彼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取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擁有豐富之研究及投資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項目經理之職。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及銀行任職，包括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吳先生曾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

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吳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高峰先生及吳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